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雅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8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雅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30號（111年度偵字第48442、51709、52041號）判處應執行拘役40日，緩刑2年，於112年5月18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2月2日復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144號判處拘役55日，於113年11月4日確定；又於緩刑期內即113年4月27日、113年5月1日復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470號判處應執行拘役40日，於113年11月4日確定。受刑人於緩刑期內犯多次竊盜罪，且部分罪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亦無彌補告訴人損害之具體表現，犯後態度顯屬不佳，另有多起竊盜案件偵查或審理中，足認原緩刑宣告未達預期效果，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之戶籍地位於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且受刑人陳述其一直住於戶籍地址，並無其他居所，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

01 卷可參，又受刑人未於本院轄區內有在監押之情事，有法院
02 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可考，足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
03 告案件於113年12月25日繫屬於本院時，受刑人之所在地或
04 其最後住所地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對本件聲請撤銷緩
05 刑宣告之案件，並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聲請，於法不
06 合，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李俊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